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同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式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4、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股权收购及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40%股权收购项目和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经审慎查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八、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滨先生的个人简历，张滨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张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张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张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